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日的延期**

謹此提述 GBA 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刊發當中內容有關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根據轉讓股份協議，買方須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支付代價。由於港、澳兩地旅遊氣泡尚未形成，賣方和買方已書面同意把支付代價的日期由 2020 年 10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之後雙方可能再經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除上述把支付代價的日期延期外，轉讓股份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

承董事會命
GBA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玉清

香港，2020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